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B棟118室設備電力與排氣以及CDA建置工程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沙崙B棟B118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依設備所需電力需求由B120分電盤增設電源開關並配設電力線至B118分電盤位置。

2.依指定位置安裝所需分電盤，電盤內設置所需設備開關。

3.依指定位置設置所需110V插座7組，220V插座2組。

4.由現場CDA主管配設CDA管路至指定位置設置牙口接頭1組附壓力錶。

5.由B棟1F戶外排氣主管配設4吋排氣管路至指定位置設置手動風門1組附壓差計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施工規範書→配電箱製作規範請購附件_V1